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军民融合发展政府规章清理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规章名称** | **文号** | **文件查阅网址** | **清理意见** | **理由** |
| 1 | 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| 市政府令第21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| <http://www.gz.gov.cn/gzgov/s8263/200910/595672.shtml> | 继续有效 | 本规章条文不存在影响军民融合发展的情形，无需废止、失效、修改、整合、降密解密，继续有效。 |
| 2 | 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| 市政府令第14号  自2009年1月11日起施行 | <http://www.gz.gov.cn/GZ05/2.1/200904/987342.shtml> | 继续有效 | 本规章条文不存在影响军民融合发展的情形，无需废止、失效、修改、整合、降密解密，继续有效。 |
| 3 | 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| 市政府令第10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| http://www.gz.gov.cn/gzgov/s8263/201408/2726757.shtml | 继续有效 | 本规章条文不存在影响军民融合发展的情形，无需废止、失效、修改、整合、降密解密，继续有效。 |